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十七期

(总第 54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
决定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
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
作的实施意见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意见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
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确保预算
收支平衡的紧急通知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的通知 ……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
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 …… (35)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
(省林业厅) …… (40)
- 云南省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
苗管理办法(省林业厅) …… (43)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
务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
税前扣除管理问题的公告(省
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第4号) …… (45)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重新确定饲
料产品检测机构及饲料产品办
理免税相关事项的公告(省国
家税务局公告第6号) …… (46)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重新确定有
机肥产品检验机构的公告(省
国家税务局公告第7号) …… (46)

大事记

- 2011年8月 …… (47)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1〕45—49号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3500 元。”

二、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三、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1300 元。”

本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2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1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

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

而取得的所得；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

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3500 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1300 元。

第三十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

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四十一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二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三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七条 1994 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财政 税务 条例 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国发〔201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
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11—2020年）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妇女占全国人口的半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发展中维护妇女权益，在维权中促进妇女发展，是实现妇女解放的内在动力和重要途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男女平等，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民族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2001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纲要”），确定了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十年来，国家将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强化政府管理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社会宣传动员，有力推动了“纲要”的实施。截至2010年，“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我国在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妇女享有社会保障的程度普遍提高，贫困妇女状况进一步改善；妇女参政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参与意识进一步增强；妇女受教育水平稳步提高，男女受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

妇女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延长；保障妇女权益的立法、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妇女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改善。这十年是我国妇女发展的历史最好时期之一。

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制约与影响，妇女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就业性别歧视仍未消除，妇女在资源占有和收入方面与男性存在一定差距；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仍然较低；妇女受教育程度与男性存在一定差距；妇女的健康需求有待进一步满足；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各阶层妇女利益需求日益呈现多元化，城乡区域妇女发展不平衡仍未全面解决。

未来十年，经济全球化将深入发展，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国际社会在推动人类发展进程中，更加关注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从现在起到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等国际公约和文件的宗旨,按照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国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发展原则。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2. 平等发展原则。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构建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3. 协调发展原则。加大对农村及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完善制度、增加投入、优化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在人均收入水平、生活质量、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距。

4. 妇女参与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总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

化;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0/10万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80%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4. 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

5. 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6. 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7.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8.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健全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均等化的保健服务。加快妇幼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人员配备。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

2. 加强妇女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充分依靠科技进步,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学科协同攻关,加强对妇女健康主要影响因素及干预措施等的研究;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推广促进妇女健康的新技术和适宜技术。

3.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和孕产妇卫生保健水平。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85%以上,全国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8%以上,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6%以上。健全孕产

妇医疗急救网络,推广适宜助产技术,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帮助其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

5. 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范围。加强基层妇幼卫生人员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者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及服务能力培训。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对贫困、重症患者治疗按规定给予补助。

6.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将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和梅毒检测率分别达到80%和70%,感染艾滋病和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90%以上。

7.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

8.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研究推广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提供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加大避孕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妇女自我保护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意识,开发、研制男性避孕节育产品,动员男性采取节育措施,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

9. 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咨询和服务。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

10. 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完善流动妇女管理机制和保障制度,逐步实现流动妇女享

有与流入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大对流动妇女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

11. 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经常性体育锻炼。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提高妇女健身意识。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
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0%,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0%,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6. 高等学校女性学课程普及程度提高。
7.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
8.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2年。
9. 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2%以下。
10. 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策略措施:

1. 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增加性别视角,落实性别平等原则。
2. 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资助贫困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多形式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着力保证留守女童入园。
3. 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守法意识和自觉性。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满足农村和贫困地区女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和残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和个人生活困难辍学。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保障未

升入高中的女童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

6. 满足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坚持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资源。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接受职业教育。为失学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教育,增加职业培训机会。组织失业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提高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能力。根据残疾妇女身心特点,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

7.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

8. 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丰富社区教育内容,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9. 继续扫除妇女文盲。创新和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加大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工作力度。通过组织补偿学习,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

10. 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11. 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和高等学校女性学学科建设。在国家社科基金等科研基金中增加社会性别和妇女发展的相关项目和课题,推动妇女理论研究。提高女性学学科等级,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女性学专业或女性学课程,培养女性学专业人才。

12. 实施教育内容和教育过程性别评估。在课程和教材相关指导机构中增加社会性别专家。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理念,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

13. 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

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强化教育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14. 均衡中、高等教育学科领域学生的性别结构。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弱化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采取多种方式,鼓励更多女性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和研究。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2. 妇女占从业人员比例保持在40%以上,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逐步增长。

3. 男女非农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4. 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

5.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5%。

6. 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7.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8. 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严格执行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2. 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

3. 扩大妇女就业渠道。大力推进第三产业发展,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不断提高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妇女就业的能力。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就业。制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强化对就业困难妇女的就业援助。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采取技能培训、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跟踪指导

等措施,支持和帮助妇女成功创业。

4.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加强面向高校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培训和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完善女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女大学生自主创业培训,促进帮扶女大学生创业。

5. 为就业困难妇女创造有利的就业条件。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扶持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就业。认真落实有关法律规定,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扶持政策,帮助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

6.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完善国家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加强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技术领域的发展,为她们成长创造条件。

7.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对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要支付同等劳动报酬。

8. 保障女职工职业卫生安全。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特别是灵活就业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作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的劳动,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不断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的企业签订并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

10.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政策,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各项制度,推动各地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

11.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大力推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和经

营收益。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补贴。围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积极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开展便于农村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多种形式创业就业。支持金融机构、企业等组织与妇女组织合作,面向农村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培训。

12. 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制订有利于贫困妇女的扶贫措施,保障贫困妇女的资源供给。帮助、支持农村贫困妇女实施扶贫项目。小额担保贷款等项目资金向城乡贫困妇女倾斜。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逐步提高女性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比例。

2.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领导班子中有1名以上女干部,并逐步增加。

3. 国家机关部委和省(区、市)、市(地、州、盟)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数量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增加。

4. 县(处)级以上各级地方政府和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中女代表比例逐步提高。

7.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

8.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策略措施:

1. 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

2. 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以及对妇女在推动国家民主法治进程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

3.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妇女民主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

理。保障女干部接受各类培训的机会,加大对基层女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女干部政治文化素质和决策管理能力。

4. 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在干部选拔、聘(任)用、晋升中切实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保障妇女不受歧视。加强对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交流、晋升等各环节的严格监管,保证妇女平等权利。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推动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逐步提高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

6.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使更多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决策时,充分听取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参政议政活动,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机会。

9. 提高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城乡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覆盖所有用人单位,妇女生育保险水平稳步提高。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3. 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扩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

盖面,大幅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

4. 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5. 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6. 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社会保障法制建设。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制定配套法规,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法制保障。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参保率。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为依托,完善城乡生育保障制度,覆盖所有城乡妇女。

3. 确保城乡妇女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继续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4. 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大力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5. 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失业保险合法权益。

6.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救助水平,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进行救助。

8. 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救助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多方动员社会资源,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

9.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大老龄事业投入,发展公益性社区养老机构,加强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高社区的养老照护能力和服务水平。

10.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为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提供保费补贴。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的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市、县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

(六)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2. 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管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
4. 开展基于社区的婚姻家庭教育和咨询,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5. 鼓励和引导妇女做和谐家庭建设的推动者。
6. 开展托幼、养老家庭服务,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
7. 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提高到85%左右。
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倡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践行低碳生活。
10. 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力度。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理论研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相结合,不断丰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基础。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性别平等理念深入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
2. 制定和落实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对文化和传媒政策进行社会性别分析、评估,反映对男女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制定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禁止性别歧视。
3. 大力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以及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的成就、价值和贡献。大力宣传妇女中的

先进模范人物,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4. 加强对传媒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监督新闻媒体和广告经营者严格自律。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

5. 提高妇女运用媒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支持和促进边远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边远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6. 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7. 引导妇女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积极引导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通过有效措施,吸纳妇女参与家庭教育研究,推广家庭教育成果。

8. 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传统与现代传媒作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掌握正确方法。

9. 大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发展公共托幼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支持。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

10.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各种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

11. 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宣

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促进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崇尚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

12. 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落实管护主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13.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程度。大力宣传改厕的重要意义,鼓励农民自觉改厕。加强对改厕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将改厕纳入新农村规划建设规划,改厕成效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

14. 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在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从性别视角进行公共厕所的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

15. 在减灾工作中体现性别意识。根据妇女特殊需求,在减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服务。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吸收妇女参与相关工作。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16. 开展促进妇女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履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文件,扩大多边和双边交流与合作,宣传我国促进妇女发展取得的成就,提高我国妇女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

(七)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
2. 加强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审查。
3. 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

4. 严厉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6.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7. 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不断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人身、财产、劳动、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

2. 加强对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原则内容的审查。贯彻落实立法法中有关法规政策的备案审查制度和程序的规定,依法加强对违反男女平等原则法规政策的备案审查,并对现行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

3. 保障妇女有序参与立法。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4. 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对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法律法规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 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加大普法力度,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规划,推动城乡社区普法工作深入开展。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6. 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提高立法、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7. 提高妇女在司法和执法中的影响力。鼓励和推荐符合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鼓励和推荐有专业背景的妇女担任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或人民监督员。

8.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活动。强化整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鼓励群众对涉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举报和监督。

9. 加大反对拐卖妇女的工作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和妇女的防范意识。加强综合治理,加大对拐卖妇女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被解救妇女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工作。

10.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推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进程。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以及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

11.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规和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用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2. 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中,体现性别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13.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乡(镇)人民政府对报送其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发现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14. 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过程中采取措施使受害妇女免受二次伤害。

15. 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鼓励符合条件的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并为其提供便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

16. 依法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建立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国家救助,保障受害妇女的基本生活。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纲要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及地方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纲要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纲要中相应目标任务。

(二)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本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国妇女发展规划体系。

(三)加强纲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

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四)保障妇女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纲要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逐步增加。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发展。

(五)建立健全实施纲要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纲要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纲要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纲要实施的情况,各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纲要实施的总体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纲要的进展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纲要的有效做法。及时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妇女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妇女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纲要实施。

(七)加大实施纲要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宣传纲要内容及纲要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纲要能力建设。将实施纲要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纲要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九)鼓励妇女参与纲要实施。妇女既是纲要实施的受益者,也是纲要实施的参与者。实施纲要应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纲要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

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纲要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纲要目标达标状况,评判纲要策略措施和纲要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纲要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

(二)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纲要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事机构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各级政府要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加强纲要实施。

(四)建立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制度,规范和完善与妇女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地三级妇女发展监测数据库。

(五)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2011—2020年)

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发挥儿童潜能,将为儿童一生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发展,对于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001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纲要”),从儿童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四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十年来,国家加快完善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体系,强化政府责任,不断提高儿童工作的法制化和科学化水平,我国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儿童权利得到进一步保护,儿童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截至2010年,“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健康、营养状况持续改善,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2000年的32.2‰、39.7‰下降到13.1‰、16.4‰,孕产妇死亡率从2000年的

53.0/10万下降到30.0/10万,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达到了90%以上。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学前教育毛入园(班)率从2000年的35.0%上升到56.6%,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99.7%,初中阶段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100.1%和82.5%。孤儿、贫困家庭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弱势儿童群体得到更多的关怀和救助。

受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儿童发展及权利保护仍然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区域间儿童发展不平衡,贫困地区儿童整体发展水平较低;出生缺陷发生率上升,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学前教育公共资源不足,普及率偏低;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校际、城乡、区域间存在较大差距;贫困家庭儿童、孤儿、弃婴、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的救助迫切需要制度保障;人口流动带来的儿童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社会文化环境中仍然存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等等。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今

后一个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

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儿童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制定和实施新一轮儿童发展纲要,将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高中华民族整体素质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按照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国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3.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4. 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5. 儿童参与原则。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二、总目标

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2. 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0‰和13‰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6。

4. 控制儿童常见疾病和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

5.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5%以上。

6.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县为单位降低到1‰以下。

7.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4%以下。

8.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

9.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2%以下,中小学生贫血患病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3。

10.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

11. 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12. 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13. 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4.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促进儿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2. 加强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省、市、县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设置儿科,增加儿童医院数量,规范新生儿病房建设。加强儿童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儿童卫生服务能力。

3.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儿童医

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逐步扩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80%以上。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保健管理率。

4.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婚前医学检查知识宣传,规范检查项目,改进服务模式,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建立健全产前诊断网络,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8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60%以上,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5.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范围,加强疫苗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加强儿童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促进成果转化,推广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的死亡率。规范儿科诊疗行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扩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完善儿童用药目录。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孕产妇艾滋病和梅毒检测率分别达到80%和70%,感染艾滋病、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90%以上。

6. 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为儿童创造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游泳、娱乐、交通、消防安全和 product 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提高灾害和紧急事件中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方面的救助

服务。

7.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爱婴医院建设管理,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母乳喂养。开展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加强卫生人员技能培训,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实施贫困地区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项目,继续推行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计划。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提高缺碘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8.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理安排学生学习、休息和娱乐时间,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和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完善并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监测制度,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9. 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和干预。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水平。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工作。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

10. 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设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师。学校设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

11. 加强儿童生殖健康服务。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增加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机构数量,加强能力建设,提供适合适龄儿童的服务,满足其咨询与治疗需求。

12. 保障儿童食品、用品安全。完善婴幼儿食品、用品的国家标准、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婴幼儿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健全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等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13.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地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监管,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

(二)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促进0—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 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0%，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95%；增加城市公办幼儿园数量，农村每个乡镇建立并办好公办中心幼儿园和村幼儿园。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
5. 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办学质量提高。
6. 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
7. 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薄弱学校数量减少。
8. 教育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

策略措施：

1.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的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2. 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政府要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解决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保障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耐心教育、帮助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或变相开除学生。
3. 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坚持基本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教师交流制度，缩小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上的差距。
4. 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儿童教育事业。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民族地区、农村牧区、偏远山区、边境地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促进女童接受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儿童使用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重视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加大民族地区师资培养培训

力度。进一步完善发达地区、大中城市对民族地区的教育支援工作。

5. 积极开展0—3岁儿童科学育儿指导。积极发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儿童综合发展指导机构，以幼儿园和社区为依托，为0—3岁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快培养0—3岁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

6. 加快发展3—6岁儿童学前教育。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将学前教育发展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提供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服务，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流动儿童入园问题。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康复机构举办接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加强学前教育监督和管理。

7. 确保受人口流动影响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解决流动儿童就学问题。制定实施流动儿童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

8. 保障特殊困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资助政策。加快发展特殊教育，基本实现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建立1所特殊教育学校；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教班和寄宿制残疾学生的规模，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为流浪儿童、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9. 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不同儿童发展需求。

10.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

需求相适应。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逐步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

11.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

12.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各个方面。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学校德育工作中的作用。

13. 提高儿童科学素养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培养儿童科学探究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利用科技类博物馆、科研院所等科普教育基地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为儿童提供科学实践的场所和机会。建立校外科学实践活动与学校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加强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网络建设,建立和巩固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儿童科普队伍。

14. 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教育质量标准 and 监测评价制度体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评价体系。完善和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解决学生择校问题。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15.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教师师德修养水平。将师德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继续提高教师学历合格率和学历层次,完善教师培训制度,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16.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提高农村中小学校接入互联网的比例,扩大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覆盖面,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17. 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建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创造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

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住宿条件。

18. 完善学校收费管理与监督机制。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

(三)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

2. 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 基本满足流动和留守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4. 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和公平就业等基本需求,提高孤儿家庭寄养率和收养率。

5. 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 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7. 增加孤儿养护、流浪儿童保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和重点县(市)建立1所具有养护、医疗康复、教育、技能培训等综合功能的儿童福利机构和1所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

8.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公平就业等权利。

策略措施:

1.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的投入,逐步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保障儿童基本医疗。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框架内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逐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3. 提高儿童医疗救助水平。加大对大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的医疗救助。对贫困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纳部分按规定予以补贴。

4.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生活水平。探索对儿童实施营养干预和补助的方法,改善儿童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

5. 建立健全孤儿保障制度。落实孤儿社会保障政策,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康复、住房等

方面的需求。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建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公平就业提供制度保障。

6. 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全面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探索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鼓励社会助养。建立和完善家庭寄养和亲属监护养育的监督、支持和评估体系,提高家庭寄养孤儿和亲属监护养育孤儿的养育质量。

7. 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建立0—6岁残疾儿童登记制度,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按规定给予补贴。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专业化水平。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转介服务,开展多层次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医疗服务、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和技能培训。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逐步将流动人口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16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制度,为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提供基础。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的指导,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四) 儿童与社会环境。

主要目标:

1. 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 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3. 儿童家长素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提高。

4. 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

5.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6.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90%以上的儿童每年至少阅读一本图书。

7. 增加县、乡两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每个街道和乡(镇)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8. 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

9.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10. 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策略措施:

1. 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

2.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普遍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准入等制度,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3.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4. 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预防和制止家庭虐待、忽视和暴力等事件的发生。

5. 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增强文化产品的知识性、趣味性。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创作、生产和发行。办好儿童广播电视专题节目,严格控制不适合儿童观看的广播影视节目在大众传媒播出。积极组织适合儿童的文化活动,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重视少数民族文字少儿读物的创作、译制和出版工作。

6.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及烟酒广告播出。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動。

7. 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推行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净化互联网环境。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加大对“黑网吧”的打击力度。家庭和学校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8.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落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的相关措施,在学校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进行巡逻,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员。校园附近严格按照规定设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派民警或协管员维护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禁设网吧、游戏厅、娱乐场所。

9. 加大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并根据自身条件开辟专门供儿童活动的区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10. 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运行机制,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整合社区资源建设儿童活动场所,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高运行能力,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

11. 为儿童阅读图书创造条件。推广面向儿童的图书分级制,为不同年龄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

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和农村流动图书馆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有条件的县(市、区)建儿童图书馆。“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广泛开展图书阅读活动,鼓励和引导儿童主动读书。

12.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将儿童参与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增加儿童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事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

13. 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开展环境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环保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

14. 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对儿童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服务、维护儿童权益方面的作用。

15. 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扩大多边和双边交流与合作,宣传我国促进儿童发展取得的成就。

(五)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法律保护机制更加完善。
2. 贯彻落实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
3.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4. 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得到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合理。
5.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6. 中小學生普遍接受法制教育,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7.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8. 依法保护儿童合法财产权益。
9.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16周岁儿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10.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1.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12. 司法体系进一步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的特

殊需要。

策略措施：

1. 继续完善保护儿童的法律体系。推进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立法进程。清理、修改、废止与保护儿童权利不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增强保护儿童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

2.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和儿童本人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 and 能力。

3. 加强执法监督。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法律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护观念，提高执法水平。

4.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规范登记程序。

5.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宣传性别平等观念，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农村生育女孩家庭的经济社会地位。加大对利用B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6. 建立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提高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完善并落实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害被监护儿童权益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资格撤销的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7.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组织、胁迫、诱骗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扒窃、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建立受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儿童庇护中心。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为被解救儿童提供身心康复服务，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儿童，禁止介绍未满16周岁的儿童就业。建立健全监督惩罚机制，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

危险作业。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8. 加强儿童财产权益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9. 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进一步扩大儿童接受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中获得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

10. 推动建立和完善适合未成年人的专门司法机构。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业化。加快建设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或落实专门人员。

11. 完善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处理制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犯罪儿童的处罚。依照有关规定，坚持未满16周岁儿童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周岁以上儿童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对政府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及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吸毒人员，与成年人分别收容、收戒。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或收容教养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12. 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对适用缓刑的未成年人和因犯罪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做好帮教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纲要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及地方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纲要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纲要中相应目标任务。

(二) 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本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

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国儿童发展规划体系。

(三)加强纲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四)保障儿童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纲要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逐步增加。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儿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发展。

(五)建立健全实施纲要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纲要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纲要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纲要实施的情况,各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纲要实施的总体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纲要的进展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纲要的有效做法。及时开展对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儿童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儿童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纲要实施。

(七)加大实施纲要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宣传纲要内容及纲要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纲要能力建设。将儿童优先原则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

各级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将实施纲要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纲要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九)鼓励儿童参与纲要实施。儿童既是纲要实施的受益者,也是纲要实施的参与者。实施纲要应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儿童参与纲要实施的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纲要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纲要目标达标状况,评判纲要策略措施和纲要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纲要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

(二)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纲要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事机构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各级政府要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加强纲要实施。

(四)建立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制度,规范和完善与儿童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地三级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

(五)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主题词:综合 妇女 儿童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 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精神，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

根据物流业的产业特点和物流企业一体化、社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要求，统筹完善有关税收支持政策。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办法，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并在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的基础上全面推广。要结合增值税改革试点，尽快研究解决仓储、配送和货运代理等环节与运输环节营业税税率不统一的问题。研究完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税政策，既要促进物流企业集约使用土地，又要满足大宗商品实际物流需要。

二、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以及物流园区等物流基础设施占地面积大、资金投入多、投资回收期长，要在加强和改善管理、切实节约土地的基础上，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科学制定全国物流园区发展专项规划，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对纳入规划的物流园区用地给予重点保障。对各地物流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物流项目用地，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时纳入规划统筹安排，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可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对政府供应的物流用地，应纳入年度建

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出让。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应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出让收入依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

进一步降低过路过桥收费，按照规定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减少普通公路收费站数量，控制收费公路规模，优化收费公路结构。加大对高速公路收费的监管力度，撤并不合理的收费站，逐步降低偏高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对已出让经营权的繁忙路段，应根据政府财力状况逐步回购经营权。尽快研究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统筹发展以普通公路为主的体现政府普遍服务的非收费公路和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大力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抓紧修订完善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规定，规范道路交通管理和超限治理行为。按照依法、高效、环保的原则，研究制定城市配送管理办法，确定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环保车型，全面禁止将客运车辆改装为货运车辆，有效解决城市中转配送难、配送货车停靠难等问题，促进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加快规模化发展。研究调整挂车交强险征收政策，促进甩挂运输发展。

四、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物流管理体制改革，打破物流管理

的条块分割。加强依法行政,完善政府监管,强化行业自律。结合制(修)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对物流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条件,改进资质审批管理方式。认真清理针对物流企业的资质审批项目,逐步减少行政审批。要破除地区封锁和体制、机制障碍,积极为物流企业设立法人、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便利,鼓励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进一步规范交通、公安、环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对于法律未规定或国务院未批准必须由法人机构申请的资质,物流企业总部统一申请获得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向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获得。物流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营审批手续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于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合理规划口岸布局,改善口岸通关管理,提高通关效率,促进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加强物流业政策及法规体系建设,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统计、工商注册、土地使用及税目设立等方面明确物流业类别,进一步确定物流业的产业地位。尽快完善物流调查统计和信息管理制度。

五、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

支持大型优势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对分散的物流设施资源进行整合;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联盟合作,创新合作方式和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物流业发展方式转变。目前只为本行业本系统提供服务的仓储和运输设施,要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开展社会化物流服务。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共同配送,降低配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支持物流企业加强与制造企业合作,全面参与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或与制造企业共同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制造企业剥离物流资产和业务,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

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和《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等文件规定,享受税收、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相关扶持政策。统筹规划和发展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区的物流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区内企业将物流业务外包,扩大物流需求,推动区域内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平台等共享共用。

六、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

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物流信息平台、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适时启动物联网在物流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研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加强物流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促进物流标准的贯彻实施。鼓励物流企业应用供应链管理技术和信息技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物流企业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要积极给予扶持。推动有关部门、重点制造企业和商贸企业、物流企业不断提高物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物流信息的科学采集、安全管理、有效利用、深度开发、有序交换和集成应用。调整完善物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推进物流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处理好安全与协同的关系,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实现物流信息的互通交换,促进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协同和联动,提高物流服务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七、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的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物流企业的运输、仓储、配送、信息设施和物流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动适合物

流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抵押或质押等多种贷款担保方式,进一步提高对物流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完善融资机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

八、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

要把农产品物流业发展放在优先位置,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便利的农产品物流体系,着力解决农产品物流经营规模小、环节多、成本高、损耗大的问题。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等产地到销地的直接配送方式,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主产区大型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促进大型连锁超市、学校、酒店、大企业等最终用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发挥供销社和邮政等物流体系在农村的网络优势,积极开展“农资下乡”配送和农产品进城配送服务。抓紧开展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政策调整试点,妥善解决农产品进项税抵扣中存在的问题,鼓励大型企业从事农产品物流业,提高农产品物流业的规模效益。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的冷链物流体系,对开展鲜活农产品业务的冷库用电实行与工业同价。推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标准化,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提高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含社区菜市场)公益性的认识,加大政府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规划和建设,新建城市居住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套建设社区菜市场或相应的商业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应严格按照规划合理布局,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

价,土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从事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确需改变用途、性质或者进行转让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依法批准。研究农产品批发市场相关房产税政策,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实行与工业同价。规范和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摊位费等相关收费,必要时按法定程序将摊位费纳入地方政府定价目录管理,清理超市向供应商收取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通道费。继续严格执行并完善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技术手段,提高车辆检测水平和通行效率。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24小时进城通行和便利停靠政策。提高粮食物流现代化水平,推进粮食储、运、装、卸的“四散化”,加强东北产区散粮收纳和发放设施及南方销区的铁路、港口散粮接卸设施建设,推动东北地区散粮火车入关,加快发展散粮铁水联运。进一步推进棉花质检体制改革,提高棉花包装质量和物流技术装备水平与标准化程度,在全国范围推行棉花的机械快速装卸作业法,组织好新疆棉外运工作。

九、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物流业的重要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积极推动物流业又好又快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物流业发展的协调指导,抓紧细化政策措施,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切实规范物流服务,提升物流业经营水平。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物流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流通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1〕1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号)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依法行政,认真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

(一)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发放;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

(二)公安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大型焰火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要切实加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依法严格审批发放《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要制定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切实加强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和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燃放行为,确保燃放活动安全。

(三)质监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和包装标识的监管,及时会同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并根据安全生产和监管需要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切实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执法打假力度,并及

时将抽查和其他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四)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烟花爆竹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已被取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法予以撤销登记注册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五)交通运输部门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有关人员要加强资质、资格监管,要加大对出口运输港口烟花爆竹装运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和船舶适装审核。

(六)商务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加强烟花爆竹出口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经执法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

(七)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和海关要加强对出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装箱监督和通关查验。

二、严控数量,推动烟花爆竹生产集约化发展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控制在25户以内,今后对不符合当地烟花爆竹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烟花爆竹主产区江川县要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集约化的要求,通过改造提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并购关停、引进省外优势企业等,对现有企业进行整合,建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退出机制。力争“十二五”期间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逐年减少,到“十二五”末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控制在20户以内。

三、严格条件,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秩序

按照“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建立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全省烟花爆竹一级批发经营企业控制在3户以内;二级批发经营企业按照每个县级行政区域不超过2户进行规划布点;零售企业由县级安全

监管部门本着安全、方便的原则合理布点。对烟花爆竹经营实行分级进货管理制度。一级批发经营企业可以向省外和省内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二级批发经营企业向一级批发经营企业和省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零售企业向二级批发经营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严格安全条件，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和存有实物的批发场所。对仓储条件达不到要求的批发企业，要在2011年底前完成改造或搬迁，未按照要求完成改造或搬迁的，依法不予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建立和完善产品购销合同制度、封签制度和流向登记制度，防止非法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

四、严格把关，切实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的安全监管

要严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及运输车辆、人员资质关。公安部门要依法严格审查托运人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发放《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核发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有关资质和资格。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时，公安部门要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和人员资格，检查烟花爆竹临时存放点是否符合安全规定。要加强对群众特别是中小学生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五、强化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内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的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强化管理。要设置与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和涉药生产线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及时应对处置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规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岗位特别是涉药岗位（工序、场所）、库区（房）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要严格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规范生

主题词：经济管理 烟花爆竹△ 安全 意见

产和经营行为。严禁企业“三超一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规使用氯酸钾；严禁生产企业“一证多厂”、“虚假整合，多头管理”以及将企业或生产线转包、分包；严禁从其他生产经营企业购买烟花爆竹产品后出售或加贴本企业的标识进行销售；严禁经营企业违规进货、购销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或将经营权转包、租赁；严禁倒卖、出租及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的企业，必须使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于2012年底前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GPS监控终端，实行运输全过程监控。

六、固本强基，全面推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全面推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十二五”期间，全省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都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到“十二五”末，全省60%以上生产企业要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以上标准，80%以上经营企业要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以上标准。

七、加强协作，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建立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公安、质监、工商、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等部门参加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通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各级安全监管、公安、质监、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部门协调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烟花爆竹传统产区和问题突出地区的县、乡人民政府要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牵头，充分发挥基层公安机关和安全监管站（所）的作用，建立村级排查网络，持续开展“打非”专项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防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死灰复燃。对因“打非”工作职责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引发事故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研究制定鼓励烟花爆竹产业集聚发展的有关政策，支持地处出入省通道和非法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县（市、区）配备爆炸物品探测仪等必要装备，强化“打非”能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1〕1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等特点，一旦发生爆炸、火灾或泄漏事故，会给周边人群带来严重的后果，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引起社会恐慌，危及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我省化工行业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安全投入不足、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安全隐患还大量存在。要充分认识到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危险化学品作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抓紧抓好。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有效防范较大以上事故为目标，以园区化、信息化、自动化和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严把源头，严格执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基层基础工作，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十二五”末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三、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认真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建立层级清楚、职责明确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严格奖惩；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基础工作落实到位；组织制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组织、日常检查、隐患整改等方面的责任。凡责任不明确、不落实的，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艺规程。企业应结合生产实际和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自觉落实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例会、领导干部带班、设备管理、开停车管理以及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针对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特性，积极开展工艺过程风险分析，及时修订完善操作规程，并确保有效贯彻执行。

（三）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和防控要求，班组每天、车间每周、企业每月都应组织隐患排查，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对查出的安全生产隐患应当逐一登记建档，制定整改方案，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要实现分级建档，分级督办，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采取防范措施，限期解决，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四）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工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操作人员,必须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新录用员工必须经过公司(厂)、车间、班组3级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培训。新建企业要在装置建成试车前至少6个月完成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聘用、招工工作,并组织安全培训和考核。

(五)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强化工艺过程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检查、评估工作。重大危险源涉及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省属国有重点及大型企业集团,要逐步建立重大危险源自动监控平台,实现联网自动化监控,并预留与省安全生产在线监控系统接口,实现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形成高效灵敏、运行可靠的安全生产决策分析、监测预警、安全救援、事故模拟、应急通信等信息保障体系。

四、加快实施自动化改造,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一)严格审批新建危险化工工艺建设项目。所有新建、在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其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涉及电解、氧化、氯化、加氢、聚合等危险工艺的,原则上要由甲级资质化工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同时安装和使用相应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二)改造提升现有化工企业。现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设置相应的安全连锁、液位、温度、压力等重要工艺指标及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信号远程超限报警、自动泄压、紧急连锁停车系统。

(三)推广应用阻隔防爆技术。对受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规定安全距离要求的加油(气)站,要采用阻隔防爆技术。引导和鼓励新建、改建、扩建加油(气)站采用阻隔防爆技术或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气)装置,从根本上提高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快实施自动化改造。2011年底前,所有涉及危险工艺的化工企业必须全部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大型和高度危险化工装置必须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或安全仪表系统。2012年底前,安全距离不够的加油(气)站必须安装阻隔防爆装置或者搬迁,运输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要安装使

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GPS定位系统,否则视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五)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开展以班组、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剧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危险工艺的企业,以及中央驻滇、省属国有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在2011年底前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企业要求,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在2012年底前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

(六)落实标准化达标激励及奖惩政策。凡通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考核,被评为安全标准化一级或二级的达标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时,可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达标的企业,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

五、加大执法力度,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一)合理规划化工园区产业安全发展布局。各级政府要按照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化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昆明、曲靖等地要发挥产业集聚的优势,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化工园区先进的发展理念和管理技术,努力建设我省化工产业示范区、样板区,有条件的要成立专门的化工园区安全监管机构,提高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水平。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将安全审查纳入危险化学品核准项目的审查要件之一;对危险化学品备案项目,备案证上注明需通过安全审查等手续方可开工建设。从2012年起,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必须进入化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搬迁进区入园,对不能立即搬迁的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设施,坚决杜绝在企业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内新建用于人员居住、办公等建(构)筑物,已经规划或在建的要立即停止。

(二)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期间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没有通过安全标准化达标考核,未按要求实现自动控制,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不予办理延期或换证手续。工业信息化部门要制定落实工

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园区、石化、有关化工等规划。推动现有风险大的化工企业搬迁进入园区。落实行业准入、淘汰落后政策。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安全技术改造项目,推广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应用,促进企业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三)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强化执法手段,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黑名单”制度、诚信制度、警示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突出执法重点,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依法关闭取缔后又死灰复燃、瞒报事故、拒不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整改指令、抗拒执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坚持从严监管,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对本地区重大隐患的监督检查、挂牌督办、社会公示、审查摘牌、举报查处、统计上报等工作。对因隐患突出而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应切实加大指导督促力度,同时由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报请省人民政府将其列为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工作完成并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及整改不合格的,应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除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外,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企业要依法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发生重大事故或1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事故的企业,1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四)深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32号),严格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罐体与车辆载质量不匹配问题,以及有关资质证照进行专项整治。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运输车辆资质进行检查,坚决整治不符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省质监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用罐体进行检测检验。省公安厅要严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登记、落户、核发机动车行驶证和检审关口,坚决整治罐体与车辆不匹配的问题,对罐体超过载质量的车辆,一律不予登记落户,不予核发行驶证;要重点做好剧毒

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审批核发工作。省安全监管局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把好充装关。通过专项整治,切实解决危险化学品运输“大吨小标”、“大罐小车”问题,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

六、强化应急管理,提高事故处置能力

(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企业投入为主,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投入为辅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点工程建设经费列入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整合与建设。大型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暂不具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企业,应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实行有偿服务,逐步建立区域性应急救援网络。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技术指导作用。

(二)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昆明、昭通、保山、丽江、文山、普洱和西双版纳等7个省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要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增加物资储备品种,完善场地设施建设,保证各储备仓库正常运行,并逐步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调运机制。其他重点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也要建立相应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备工作,增强应急处置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应急预案建设与管理。各级政府要建立企业与政府应急预案衔接和报备制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装备、物资、技术等应急资源底数,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工作机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值班工作,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在位、信息畅通、工作到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每年要定期开展1次以上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工业 化工 安全 生产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确保 预算收支平衡的紧急通知

云政办发〔2011〕11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1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了惠及民生的一系列政策,政策落实需要财政资金予以保障。目前预算执行中,省本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预算收支平衡面临巨大压力。为确保中央配套政策的资金落实和省委、省政府决定重大事项的实施,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发文之日起,原则上暂停受理省直部门追加支出预算的申请,同时,省财政原则上暂停办理省直各部门的支出追加事项。各地、各部门要集中精力抓好已定政策的落实和年初预算的执行,努力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确保省委、省政府决定的重点支出需要,确保省财政收支平衡。

一、调整支出结构,整合资金保重点

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要求,努力调整现有存量资金的支出结构,积极整合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凡属部门自行安排的一般性项目资金,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的项目,要坚决推向市场,不得增加财政负担;可办可不办的要坚决停办或缓办;能够归并的要坚决归并,不得重复安排预算资金。

二、厉行节约,努力增收节支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的通知》(云办发〔2011〕7号)精神,牢固树立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理念,厉行节约,杜绝奢侈浪费和形式主义。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节支管理办法,认真测算项目实施所需资金,切实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多办利民惠民的实事、好事。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财政收入征管,认真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跟踪并及时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抓好重点税源监

控,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征管,依法治税管费,堵塞收入征管漏洞,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

三、坚持财力与事权相统一,明确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

近年来,省对下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省财政不断加大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和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力度,财力分配更加向基层倾斜,省以下各级财政的财力水平不断提升,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能力不断增强。省直各部门在安排有关项目支出时,要坚持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分清各级政府应承担的支出责任,注重资金的使用效果,既不盲目包揽应由省以下各级政府自行负担的支出,也不要分散使用资金“撒胡椒面”,要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省直各部门要从我省实际出发,紧紧围绕桥头堡建设战略目标,加大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问题研究,主动向中央有关部委汇报我省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协调沟通,积极争取支持,促进全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五、严格控制追加支出预算的审批管理

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7〕67号)规定,从严控制追加支出预算审批管理,统筹用好预算已安排的各项资金,全力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得到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管理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历来重视见义勇为工作。1999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条例》，2002年成立了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为全省扎实开展见义勇为工作奠定了基础。多年来，省人民政府积极推动全省见义勇为工作开展，省人民政府及全省大多数州（市）、县（市、区）每年均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得到了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领导的高度评价。但由于多方面原因，我省见义勇为工作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优抚、待遇保障等方面与先进省份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推动见义勇为工作深入开展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弘扬社会正气的具体体现。加强见义勇为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做好新时期见义勇为工作，对于保持良好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政府在社会管理中负有组织、领导的职责，社会管理需要全社会参与。见义勇为人员面对违法犯罪、自然灾害和各种事故，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有的甚至付出生命，他们的行为既弘扬了社会正气，又展示了崇高精神。见义勇为人员来自各地、各行业、各个不同社会层面，不少见义勇为人员因牺牲、残疾，致使家庭陷入贫困，需要给予他们特殊的关注、关爱，对他们的权益加以保障。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加强见义勇为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契机，建立健全见义勇为权益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手段，积极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救治、康复、奖励和表彰、抚恤、保护、救助、优待工作，维护好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确保见义勇为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领导，进一步完善见义勇为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是做好见义勇为工作的关键。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工作，明确分管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见义勇为人员优抚保障长效机制。各级综治办要积极组织协调有关单位、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关心、支持、参与见义勇为工作，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建立协调、配合以及相应考评、监督机制。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尽职尽责落实好见义勇为人员的优抚保障政策。

三、明确责任，落实好见义勇为的有关政策

加强政策落实是做好见义勇为工作的重点。各级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见义勇为工作人、财、物的投入，落实专职工作人员，把见义勇为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不断改善工作条件。各级综治办要认真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申报确认、推荐表彰，逐人建档，动态管理及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各级综治办负责管理本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卫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在医疗、升学、就业、入伍、住房、低保、救济、救助、烈士申报、评先评优等方面的优抚、保障工作。各级编制、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做好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财务审计、提供市场准入、税费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按照职责积极参与对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优抚的有关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根据见义勇为人员身份和事迹授予见义勇为人员相应荣誉，并核发有关证件，落实优抚待遇。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基层组织要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优抚保障措施。各地要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基金会，对于达不到基金标准的要设立协会。各级见

义勇为基金会(协会)要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募集、管理和使用本会基金,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宣传、奖励、慰问、帮扶和保障工作。

四、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立法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十分关心重视见义勇为工作,已把修订《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2011年度立法计划。完成修订条例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修订工作有关要求,紧紧围绕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医疗、奖励、表彰、保护、优抚、保障等内容积极参与修订工作,并结合部门职责,按照社会管理创新的总要求,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强的政策措施,切实体现全社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切实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依法行政,推动见义勇为工作创新发展。在条例修订工作中,涉及到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的有关部门,要尽快开展调研,做好出台配套政策的准备工作,确保条例及时有效贯彻实施。

五、加强宣传,营造见义勇为工作的良好氛围

加强宣传对发动全社会和广大群众参与见义勇为、营造见义勇为良好社会环境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各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及新闻媒体,要积极广泛宣传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讴歌他们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侵害时表现出的英勇行为和崇高精神境界,宣

传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见义勇为工作的关心、支持。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和文学艺术形式的作用,增强感染力、提高宣传效果、扩大社会效应。同时,还要对奖励、优抚、保障不到位的单位进行新闻监督,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见义勇为工作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监督,保障见义勇为工作顺利推进

做好见义勇为工作涉及各方各面,需要有力的监督保障措施。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省委、省政府下发的《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云办发〔2010〕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24号)要求,把推动见义勇为工作纳入行政问责范围。对见义勇为工作中敷衍推诿、组织不得力、措施不落实的,由各级综治部门通知纠正,拒不纠正或情节较重的要实施问责。负有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职责的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见义勇为△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 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的管理,保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有序运行,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是建设领域用人单位预存入银行,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的资金。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一般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对施工项目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开户银行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指定。

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应凭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到银行以本单位名义开立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作为专门的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

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有2个以上工程项目的,可以使用同1个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开户银行应当在已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下为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建立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子账户。

第四条 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应当与银行签订书面承诺,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在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前,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应当将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中不低于10%的资金,预存入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建设工程工期超过1年的,可以按照不低于1个年度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10%预存入农民工工资准备金。

第六条 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并按照规定预存入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后,应当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

动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应到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每月应在约定的工资发放日前向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交经与分包企业共同审核认可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和劳动合同备案名册,由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

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可以按月持与分包企业共同审核认可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和劳动合同备案名册,到开户银行从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将相应数额的资金转入该工程项目的临时存款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使用农民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不得动用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资金。

第八条 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未按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违背书面承诺动用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资金、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下月农民工工资,影响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开户银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书面预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银行的书面预警后,应当对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察,责令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增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并将该工程项目列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重点监控对象。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凭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有关资料,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销户手续,开户银行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本息余额。

第十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负责对银行

开立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开户银行负责对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电力等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的支付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保障被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建设单位或发生过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按照一定标准存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专项用于解决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预储保障资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改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途。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在其所在地银行开设专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应当在已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下为交存单位分别建立单位子账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标准为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预算的3%。建设工程工期超过1年的,交存标准可按照年度工程款预算的3%计算。建设单位不得要求与之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为其垫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标准为本单位全部农民工1个月的工资总额。1年内发生2次以上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其交存标准为本单位全部农民工2个月的工资总额。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合同等资料,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辖权限,到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金额,并持出具的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书面通

知,及时到指定的开户银行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后,应持交存凭证到核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符合《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减半交存或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下次交存时限前5个工作日内,持实名工资支付表及减半交存或免交申请,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减半或者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交证明应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银行备案。

工程预算款发生变化的,应在工程预算款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核定变化后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金额,并按照出具的变更证明到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办理变更交存手续。

第六条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达的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书面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持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书面通知到指定的开户银行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七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在建设或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应及时将交存信息书面通知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八条 用人单位发生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经查证属实的,应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向责任单位开具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书面通知,由责任单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和监督下,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或被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划支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以被拖欠或被克扣的农民工工资数额为限。

被拖欠或被克扣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存在争议的,划支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先行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第九条 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单位应当制作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并将经农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凭证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条 符合《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在建设工程所在地将申请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期满,未发现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建设单位持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退回交存的工资保证金本息。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自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满1年后,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经

查未发现期满前1年内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出具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用人单位持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退回交存的工资保证金本息。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电力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在各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单位或本行业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实施保障工作。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负责对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开户银行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电力、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和配合,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实施工作。工作中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以下简称不良信用单位)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违反《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发生重大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用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拖欠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克扣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扣减劳动者应得工

资。

第四条 省、州(市)、县(市、区)分级设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认定联席会议,对行政区域内不良信用单位进行认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认定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严重违反《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应列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列入不良信用单位:

(一)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达到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下同)。

(二)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含10人,下同)。

(三)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群体性事件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第七条 对不良信用单位实行分级认定的办法: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县(市、区)级不良信用单位:

1. 拖欠农民工工资10万元以上。

2. 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10人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州(市)级不良信用单位:

1. 拖欠农民工工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涉及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 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1年内同一用人单位2次被县(市、区)认定联席会议认定为不良信用单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省级不良信用单位:

1. 拖欠农民工工资100万元以上。

2. 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涉及人员在100人以上。

3. 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1年内同一用人单位2次被州(市)认定联席会议认定为不良信用单位。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调查初审。认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采取对用人单位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劳动保障执法年审、举报投诉情况等方式提出不良信用单位名单和基本事实情况介绍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填报初审意见。

根据初审结果,应当由上级认定联席会议认定的,由认定联席会议办公室按县(市、区)、州(市)逐级上报。

(二)复审认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认

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初审情况进行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根据初审、复审,认定联席会议对用人单位共同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不良信用单位。

(三)公布告知。认定联席会议应在认定不良信用单位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以书面通知被认定的不良信用单位。书面通知须载明认定事实、认定依据、限制措施、限制期限及其他应告知的事项。

州(市)、县(市、区)认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应报上一级备案;对严重违反规定、社会影响较大的,及时认定上报。

第九条 对不良信用单位且未解除限制期限的,有关部门采取下列限制措施:

(一)被列为省级不良信用单位的,不能参加全省范围内建设项目招投标;州(市)、县(市、区)级不良信用单位不能参加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招投标。

(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报告。

(三)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分包给被列入不良信用单位的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等用人单位。

(四)录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各商业银行原则上应提高贷款条件。

(五)单位及领导不得参加各级表彰奖励。

(六)列入劳动保障执法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七)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不良信用单位限制解除期限从认定之日起算,限制解除期为半年。限制解除期内未发生违反《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的,由同级认定联席会议给予解除,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解除凭证,并进行公布。

限制解除期满之日起2年内再次被列入不良信用单位的,限制解除期限延长为1年。

第十一条 对省级不良信用单位由认定联席会议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州(市)、县(市、区)级不良信用单位在行政区域内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农民工工资△ 管理 办法 通知

云府登 847 号

云南省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

云南省林业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程序,公开、公正、科学、及时审(认)定林木品种,促进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和国家林业局《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主要林木品种审定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林木品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包括品种、家系、无性系以及采穗圃、种子园、母树林、采种(穗)基地和优良种源区种子等。

第四条 云南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在本省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工作。

第五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和标准;组织审定林木品种,对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进行登记、编号、命名、颁发林木良种证书,并提请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对全省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良种繁殖、示范、推广工作提出建议;推荐本省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参加全国林木品种审定。

第六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由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每届任期5年,委员采取聘任制,可以连任。

第七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下设置材林、经济林、生态林与能源林、竹藤和观赏植物等林木品种审定专业组,专业组承担相应的林木品种审定的初审工作。

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专业组,根据审定工

作需要,可以聘请临时委员,报请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批准后聘任。临时委员的比例不得超过专业组委员总数的30%。

第八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省林木种苗工作总站,负责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由正、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专业组正、副组长和办公室正副主任组成,负责林木品种审定的组织和审定工作。

第十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委员的权利和义务等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主要林木品种,可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审定申请:

(一)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选择优树或优良林分建立的、并通过州市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包括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采种基地、采穗基地;

(二)经科学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本省分布的林木品种,包括地方优良品种、优良种源;

(三)经科学育种程序培育出的,比本地当前主栽品种更优良的优良家系、优良无性系、优良品种;

(四)引种试验成功的树种及其优良种源、家系、无性系和品种。

第十二条 选育的林木品种属于职务育种的,由选育林木品种的单位提出审定申请;属于非职务育种的,由选育林木品种的个人提出审定申请;属于协作育种的,经其主要选育成员协商并签订申请委托书后,由主持协作的单位或

者个人提出申请。

前款所称职务育种是指为单位、组织、企业工作或者执行其交办的任务,以及主要利用单位、组织、企业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育种工作。

第十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组织在本省申请林木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云南省内的林业科研、教学、生产或经营机构代理,并签订委托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对选育人不清,但在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品种,可以直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审定申请;对选育人不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可以根据与选育人签订的协议,直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审定申请。

第十五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林木品种提出审定申请的,由申请人自行协商确定申请权的归属,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证明自己最先完成该林木品种选育的证据,提交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逾期不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审定申请。

第十六条 引进品种申请审认定时,不得违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申请林木品种审定的,申请人应当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10份,并附光盘或软盘等电子版本1份):

(一)云南省主要林木品种审(认)定申请书。申请书根据不同的品种类别分为9类,包括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采种基地、采穗基地、优良种源、优良家系(无性系)、优良品种、引种驯化品种。申请人根据申请品种的类别选择相应的申请书类别进行填写;

(二)林木品种选育报告(营建技术报告)。林木品种选育报告(营建技术报告)根据不同的品种类别分为10类,包括种子园、选建母树林、营建母树林、采穗圃、采种基地、采穗基地、优良种源、优良家系(无性系)、优良品种、引种驯化品种。申请人根据申请品种的类别选择相应的选育报告(营建技术报告)提纲类别进行编写;以品质、特殊使用价值等作为主要申报理

由的,应当在品种选育报告(营建技术报告)中对品质、特殊使用价值做出详细说明;

(三)林木品种特征(整株植物、根、茎、叶、花、果实、种子、试验林分)的图像资料或者图谱。

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应当附相应证书复印件。

属协作育种的,应当出具协作协议和申请委托书。

代理机构代理申请林木品种审定的,应当附代理机构与委托人签订的代理委托书。

申请书和品种选育报告(营建技术报告)格式由品种审定办公室统一制定。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倘若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科技术语,应当注明原文。

申请人提交的各种文件和有关材料,可以直接送至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也可以邮寄。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每年9月30日前,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审定申请的,列入本年度的审定范围;9月30日以后提出审定申请的,列入下一年度的审定范围。

第二十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林木品种审定申请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一)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二)字迹不清或者有严重涂改的;

(三)申请材料有明显技术性错误的。

对不予受理的申请,由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接到书面通知后2个月内可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陈述意见或修改补充有关材料后重新申请。

第二十一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在年内完成本年度的审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林木品种审定执行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标准。林木品种审定标准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急需或有特殊用途的主要林木品种,可以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予以认定,具体要求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决定受理的申请品种,由相应专业组进行初审。

参加初审的专业组委员应为单数,到会委员不少于5人。

专业组可以根据审定工作需要考察林木品种选育现场或者要求申请人介绍有关情况。

初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半数,即通过初审。

第二十五条 专业组在初审时,申请审定的品种达不到审定标准的,可以按申请认定品种进行初审。

第二十六条 初审通过审定或者认定的林木品种,由专业组根据申请材料提出该林木品种的特性、栽培技术要点和适宜推广的生态区域,并根据初审结果提出初审意见,报主任委员会审核。

主任委员会对初审通过的林木品种进行审核时,由各专业组介绍初审情况,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者即通过审核。

第二十七条 林木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

申请人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加审定的委员可能影响审定结果公正的,可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回避的申请。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经过核实认为回避申请合理的,应当要求有关人员回避;参加审定的委员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八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为申请人的,对自己申请审定林木品种的审定,应当自行回避;未回避的,通过审定的结果无效。

专业组委员的回避由专业组组长决定;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经审定达不到审定要求,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认定的有效期限经济林树种和竹藤类为5年,其他树种为10年。通过认定的林木品种可以作为林木良种在规定的有效期和适宜范围内推广。

同一林木品种只能认定一次。

第三十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对审(认)定通过的良种统一命名、编号,颁发林木良种证书,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品种名称、树种中文名称、拉丁名称、通过类别、良种编号、品种特性、栽培技术要点和种植范围等;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还应当公告认定的有效期限。

第三十一条 对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的林木良种,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在公告后30日内报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在审定结束后30日之内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未通过的品种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60日内,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三十三条 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和有关补充材料。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对于申请复审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本办法关于审(认)定的规定进行复审。复审仍未通过的,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不再进行第二次复审。

第三十四条 审(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经不具备林木良种条件的,有关利害关系人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取消林木良种资格的建议。经主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第三十五条 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在有效期限届满后,林木良种资格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林木良种进行生产、经营和推广,但是可以申请品种审定。

第三十六条 通过林木品种审定或认定的品种即为林木良种。林木良种名称由申请人提

出,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通过后予以确认。林木良种名称中不得含有速生、优质、高产等字样或者其他暗示林木品种速生、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等描述或者其他夸大性词语。

第三十七条 需变更审(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名称的,申请人必须在获得良种资格1年后向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由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决定是否同意品种变更名称。同意变更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每个品种只能更名一次。

第三十八条 林木良种的编号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简称、审定或认定标志、良种类别代码、树种代号、林木良种顺序编号和通过审(认)定的年分等六部分组成:

- (一)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简称:云;
- (二)审定或认定标志:S代表审定通过,R代表认定通过;
- (三)良种类别代码用英文缩写表示,分别为:

引种驯化品种	ETS
实生种子园	SSO
优良种源	SP
优良家系	SF

优良无性系	SC
优良品种	SV
无性系种子园	CSO
采穗圃	CO
采种基地	GSB
采穗基地	GCB
母树林	SS

种子园代码后用加括号的阿拉伯数字表示育种代数,如(0)为初级种子园,(1)为一代(改良)种子园,依次类推。

(四)树种代号:由树种属名、种名(拉丁名)的第一个字母组成,与其它树种有重复的,加种名的第二个及以后的字母至相区别为止。如云南松 *Pinusyunnanensis* 代号为 Py;

(五)林木良种顺序编号:由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六)通过审(认)定的年份: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如编号:云 S—CSO(0)—Py—001—2003,表示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2003年审定通过的1号云南松初级无性系种子园良种。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原2004年5月1日施行的《云南省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同时废止。

云府登 848 号

云南省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 定点育苗管理办法

云南省林业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条 为确保核桃、油茶造林种苗质量,加强全省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和国家林业局《油茶种苗质量管理规定》等规定,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为国家和省投资的核桃、油茶造林项目提供穗条和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核桃、油茶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的布局和规模。

第五条 从事核桃、油茶定点采穗或定点育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者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采穗或者育苗地点,且面积不得少于20亩;

(三)具有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良种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申请核桃、油茶定点采穗或定点育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种苗质量承诺书;

(四)有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五)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七条 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油茶定点育苗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择优确定。核桃定点育苗由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择优确定,并在确定后的1个月内将确定结果报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的有效期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为准。需延期的,定点采穗或定点育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由原审批机关审核合格后予以批准。定点采穗或定点育苗的单位或者个人在有效期满后未提出延期申请,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注销。

第九条 核桃、油茶定点采穗或定点育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规

定的有效区域、品种组织生产经营,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需要变更生产经营区域或者品种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批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

第十条 油茶定点采穗的品种或采穗母树应当是经过审(认)定的良种;核桃定点采穗的品种或采穗母树应当是经过审(认)定的良种,或者是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选优程序调查选择出来的优良单株。

第十一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各地上报的核桃、油茶穗条和种苗的生产能力、需求情况,对定点生产的核桃、油茶穗条和苗木实行调剂管理,确定并逐级下达核桃、油茶穗条和种苗调剂计划,定点采穗或定点育苗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调剂。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造林计划,提出年度定点采穗或定点育苗生产的指导性计划。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单位或个人应当按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指导性计划组织生产。

第十二条 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单位或个人应当保证所生产穗条和苗木的质量。销售的穗条和苗木是良种的,应当附有林木良种销售凭证、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证书、标签、检疫证书。

第十三条 国家或者省投资的核桃、油茶造林项目所需苗木应当是核桃、油茶定点育苗单位或者个人所育苗木。

第十四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实行动态管理,并对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监督检查,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2次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逐级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取消其定点采穗

或定点育苗的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定点采穗或定点育苗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批准的区域和品种采穗的;
- (二)未按批准的品种育苗的;
- (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欺骗使用者的;
- (四)经营质量不合格穗条或苗木的;

- (五)经营的穗条或苗木证签不全的;
- (六)其他违反林木种苗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其他核桃、油茶造林项目提供穗条和苗木的单位和个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府登 854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 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现就云南省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不再实行审批制度,改为由企业根据其资产损失的类型向主管税务机关自主实行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税前扣除(表单式详见附件)。专项申报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需同时附送相关证据资料。未经申报的资产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的证据资料企业需完整留存备查。

三、企业进行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时间为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前,最迟不得超过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相关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可适当延期申报。

四、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自行申报扣除: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二级及二级以下)发生的资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各自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各分支机构同时还应上报其上级机构;上级机构对所属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五、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企业资产损失年度申报事项,一律按照本公告及管理办法执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税发[2009]17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清单申报明细表(略)
2. 专项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报告(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云府登 856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重新确定 饲料产品检测机构及饲料产品 办理免税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1 年第 6 号

根据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免征增值税的饲料,除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以外,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和浓缩饲料,均应由省一级税务机关确定的饲料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证明。为进一步加强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管理,经与相关部门商定,现将饲料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及饲料产品办理免税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饲料产品检测机构

在云南省范围内,由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或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承担饲料产品的检验、检测。

二、饲料生产企业生产的需检测的饲料产品应通过以上机构进行检测,取得“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后,才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云国税函[2004]738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废止。

本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云府登 857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重新确定 有机肥产品检验机构的公告

2011 年第 7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生产有机肥产品(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的纳税人,在申请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时,应先将所生产的有机肥产品送交具有相关资质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取得该机构出具的产品技术检测合格报告。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原先指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有的名称已发生变更,也有一些新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承担检验、检测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管理,经与相关部门商定,现将有机肥产品检验、检测机构重新确定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即全省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具有有机肥产品(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检测能力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均可承担有机肥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

本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检测机构的通知》(云国税函[2008]48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2011年8月

8月2日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领证运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国家民航局副局长夏兴华,东航集团总经理刘绍勇在成立仪式上共同推动“加速杆”,为东航云南有限公司“起航”。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成立仪式。

8月7日 云南烟草“十二五”规划专题座谈会在弥勒县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以负责任的态度,努力探索一条绿色、生态、健康的云南烟草发展之路,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8月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着力破解融资难题,确保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0日 上海、云南两省市座谈交流暨对口扶贫帮扶合作第十三次联席会议在昆明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市委副书记、市长韩正;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与上海市副市长姜平代表双方签署了会议纪要。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全省气象形势分析座谈会,提出要抓好当前抗旱救灾蓄水防汛工作,确保城乡供水和农业丰收。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0日至1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到昭通调研火电网建设,强调要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有序发展火电,加快电网建设,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的电力支持。

8月15日 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现场会在昆明召开,提出要确保完成省政府关于全省所有2011年度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必须在9月30日前全部开工并在年底前

完成60%以上投资额的年度目标任务。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7日 省政府举行云南省充分发挥大中型水电站综合利用效益工作汇报会,研究我省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的思路和规划方案,要求各地切实做好工作,有效解决我省工程性缺水问题。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8日 省政府召开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专题会议,总结几年来的工作成绩,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副省长孔垂柱、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8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六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全省抗旱工作。审议通过了《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决定报省委审批。讨论并原则通过《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决定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草案)》,决定进一步修改后颁布实施。

省政府召开抗旱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措施保民生保生产,确保完成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2日 省政府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副省长顾朝曦,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菝英出席签字仪式。

8月27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强调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推动工商联工作实现更大发展。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全哲珠,省委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会议。

8月28日 省委书记、省长和省委副书记、

省政府党组书记李纪恒分别率队到昆明市、曲靖市的旱区调研,并联合在曲靖市召开全省抗旱救灾专题工作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信心,科学抗旱,千方百计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陪同调研。

8月30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去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审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秦光荣辞去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表决全票通过决定任命李纪恒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决定其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省政府举行加快昆明新机场建设第八次现场办公会,提出打好攻坚战,确保完成新机场年底转场运营目标。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并对建设转场工作提出要求。

8月31日 国家热带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橡胶及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昆明举行揭牌仪式。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孙大伟,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揭牌仪式并共同为国家热带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揭牌。孙大伟为3个中心的相关落户单位授牌。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和丽贵为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专职副主任
李石松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
周 鸿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 刚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刘晓云为省接待办公室副主任兼云南海埂会议中心管理局局长
孔 灿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赵海鹰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群众工作局局长(兼)
彭耀文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
强卫东为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云昌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魏 民为省农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新弘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兼省中低产田改造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继发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 晗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维俊省司法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朱援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达 瓦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达宽昆明医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1〕45—49号